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電話：03-8462860#581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8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課表 (376550000A_11400287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287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北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2月1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2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五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9:00至16:20-該校公館校區（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114/02/11

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RYdog4fZujnQes7D8>）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（一）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（二）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（三）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十、其他將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）。

十一、檢附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北場」參考課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